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202號

聲 請 人 飛盟利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人Erika Lyka Ramirez Flores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39,54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3年6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69條、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，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上到期日記載兩個日期，中文部分為113年6月20日，英文部分為113年6月26日，然聲請人於113年6月26日前為付款之提示（即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記載之提示日為113年6月20日），與前揭到期日後為提示之規定有違。故聲請人既未於到期日屆至後踐行提示請

01 求付款之程序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